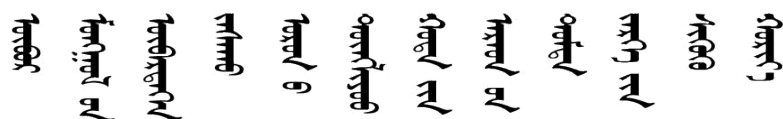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内 05 破 10 号

2024 年 8 月 21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李岩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李岩对通辽市中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指定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担任通辽市中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通辽市中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前向通辽市中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瑞龙源南门 04 号商业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5849592277;王女士,联系电话:1864753773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通辽市中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通辽市中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职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此后公告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